

2025 年丰台区政府网站运维管理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

授权代表人：朱凯锋

邮编：100071

联系电话：010-87016810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MA01CGBC5P

法定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 9 号 211-2 室

法定代表人：廖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量子银座 11 层

邮编：101116

联系电话：13811634359

账户名称：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公司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本《2025 年丰台区政府网站运维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就技术支持服务达成以下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一《运维服务需求清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验收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项目服务期届满后 1 个月内。

验收方式：项目验收会。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验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聘请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进行项目验收。

1) 中期验收：2025 年 7 月 1 日之前，乙方提交相关工作材料和项目中期报告，由甲方组织内部专题会对项目进行中期验收。

2) 终验：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交相关工作材料和项目总结报告，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项目进行终期验收。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3.3.1 验收内容：根据项目合同，逐项提供工作内容及成效。

3.3.2 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标准》。

3.4 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含税），计人民币（小写）¥2,315,000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计人民币（小写）¥2,183,962.26元。

2.支付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约 50%，即¥1,157,5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伍佰元整）。

（2）本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约 37.76%，即¥874,250元（大写：捌拾柒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3）在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凭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支付完合同总额的约 12.24%尾款，即¥283,250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4）甲方支付费用同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5）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资金拨付金额为准。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等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根据项目工作需求，项目团队中应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策划编辑、UI 设计师、前端开发人员、驻场运维编辑。乙方应指派1名符合本合同所需技术和经验要求的专门的技术人员（驻场运维编辑），在甲方现场负责本项目的支持和调试，并接受甲方合理的管理监督，遵守相关的现场工作纪律。

2.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建设行业标准，满足甲方关于项目需求及质量的相关要求。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合同期内，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乙方提供服务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乙方将源代码交付甲方，如在服务期内调整的，在项目完成之日30日交付源代码。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适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独立适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4.非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故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

6.其他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3。

第十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

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文首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三条 其他声明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19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2月19日

附件 1:

运维服务需求清单

一、平台及功能组件运维服务

- 1) 网站内容发布功能技术运维：包括栏目配置、内容审核等日常运维工作。
- 2) 政民互动功能技术运维：包括区长信箱、用户中心、在线调查、民意征集、智能问答等服务的日常运维工作。
- 3) 网页申请组件技术运维：包括依申请公开网页申请、网页电子印章等日常运维工作。
- 4) 网站用户行为分析组件：通过网站用户行为分析组件，对网站信息进行多维度科学分析，对政府网站各项功能进行量化评价。

二、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新媒体监管评估服务

- 1) 网站内容及数据监管服务：确保网站信息发布内容准确及网站后台数据安全稳定，防止出现信息泄露等问题，定期安排巡检及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修改并出具自查报告。
- 2) 网站内容考核监测：按照政府网站检查指标评估要求，每季度实施一次网站自查工作，逐项检查网站达标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建议并按要求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并出具自查报告。
- 3) 网站错字错链监测等服务：对网站的错别字词、敏感字词、不可访问链接、无效链接等情况进行定期扫描和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修改。
- 4) 政务新媒体监管服务：对丰台区政务新媒体的整体运行情况、链接可用情况、错别字词、敏感字词、栏目更新情况等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修改，对栏目更新不及时等情况做好督办工作。
- 5) 政务公开考核整改服务：按照北京市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提供《预评估报告》，并对问题进行优化调整。

三、网站栏目策划及技术调整服务

- 1) 网站栏目规划：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按照北京市政府政务公开考核标准，完善和更新网站栏目结构，对网站栏目页面进行规划。
- 2) 栏目优化：根据已确认的网站栏目规划方案，提供网站栏目增、删、改等配置服务。

3) 问答知识库运维服务：按时整理问答知识库问题和答案，完成丰台区问答知识库运维。

4) 京策平台数据运维服务：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对丰台区政策文件库开展数据运维服务。

5) 专题策划服务：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完成丰台区政府网站专题策划服务。

6) 政策解读服务：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完成丰台区政府、区政府办及区政数局文件多形式解读服务。

7) 网站创新服务：在保证丰台区政府网站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主动创新，保证网站内容和宣传形式的丰富性。

四、网站页面优化服务

1) 网站页面设计：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完成栏目、专题、轮播图等设计及切图。

2) 网站页面制作：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按照页面效果图完成网站页面模板制作工作。

3) 网站移动端页面优化调整：根据政府网站检查指标，开展网站移动端适配优化及维护。

五、搜索优化调整服务

优化网站搜索，利用大模型技术实现搜问一体，提高网站智能化程度。

六、网站多语种栏目建设服务

1) 多语种栏目页面设计：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完成多语种栏目、专题、轮播图等设计及切图。

2) 多语种栏目页面制作：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按照页面效果图完成网站页面模板制作工作。

3) 多语种稿件翻译：完成多语种栏目稿件四种语言的翻译工作，包括英语、俄语、日语及阿拉伯语。

附件 2:

《项目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标准为:

- 一、完成了全部服务内容。
- 二、服务单位提交了必要的项目过程文档。
- 三、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附件 3

网站运维服务商违约事项清单

1. 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3-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区政务和数据局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运维服务商赔偿区政务和数据局相应的经济损失。

2. 在运营期间，如 1 年内发生附件 3-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区政务和数据局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运维服务商赔偿区政务和数据局相应的经济损失。

3. 运维服务商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3-2、3-3 规定（罚款金额可参考附件 3-2、3-3 进行制定，应不低于附件 3-2、3-3 的规定），违约金的支付由双方协商，从尾款中抵扣。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区政务和数据局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运维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择其重者确定运维服务商支付违约金的办法。

4. 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区政务和数据局向运维服务商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运维服务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区政务和数据局正当要求的，区政务和数据局有权与运维服务商终止协议：

（1）多次在区政务和数据局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2）连续 1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附件 3-1

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 (运维服务商主责)	功能组件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网站功能组件服务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运维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运维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监管评估	因非不可抗力未按照服务要求开展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政务公开考核监管服务,造成丰台区在市级考核评估中因单项否决指标导致考核为零分。	——		
	功能组件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网站功能组件服务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运维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运维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监管评估	因非不可抗力未按照服务要求开展网站、政务新媒体及政务公开考核监管服务,造成丰台区在市级考核评估中评分低于 60 分。	——		

附件 3-2

严重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运维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功能组件可用性低于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100%
2	因未按服务要求进行监管评估服务，导致丰台区政府网站出现错别字词、敏感字词、不可访问链接、无效链接等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100%
3	因未按服务要求进行监管评估服务，导致丰台区政务新媒体出现错别字词、敏感字词、栏目未按时更新、不可访问链接、无效链接等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100%
4	因未按照北京市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优化，造成重大影响	100%
5	在市级或区级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80%
6	重要时期运维值守平均响应时间大于15分钟且小于30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100%
7	无人驻场运维超过大于1小时且小于2小时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事故	80%
8	无人驻场运维超过大于2小时且小于4小时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造成重大事故	100%

附件 3-3

一般违约行为表

罚款金额=运维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功能组件可用性低于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功能组件可用性低于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3次以上的	20%
2	因未按服务要求进行监管评估服务，导致丰台区政府网站在全市政府网站检查情况的通报中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全市倒数前五	30%
3	因未按服务要求进行监管评估服务，导致丰台区政务新媒体在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中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全市倒数前五	30%
5	在市级或区级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事故	50%
6	重要时期运维值守平均响应时间大于15分钟且小于3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6	重要时期运维值守平均响应时间大于30分钟且小于60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7	无人驻场运维超过大于1小时且小于2小时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8	无人驻场运维超过大于2小时且小于4小时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